**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参与编制（修订）和实施辖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受市局委托负责编制（修订）、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

（三）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管理。协助市局做好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资源统计、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工作。按土地权属纠纷调处权限，调处有关土地权属纠纷。

（六）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金的征收工作。

（七）协助市局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

（八）对辖区内区属企业改制、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提出初审意见；参与鸭嘴岩工业园建设用地管理，承担其建设用地报批前的资料准备等前期工作。

（九）参与辖区内土地二级市场的规范管理，配合市局做好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信访稳定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内土地、矿产动态巡查工作；受市局委托，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处罚意见报市局审定。

（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授权，负责辖区内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延续、变更、出让、转让、注销等工作。依法组织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规费的征收入库。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探矿权的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工作。

（十四）承担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与规范任务，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调处矿业纠纷。

（十五）负责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辖区内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工作。

（十七）协助市局对分局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对分局的股级干部进行任免；协助市局党组管理本辖区内科级干部。

（十八）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股、地矿股、耕保规划股、用地地产股、地籍股。下辖一个执法大队（正科级），十个国土所，分别为红星国土所（副科级）、城北国土所（副科级）、城中国土所（副科级）、迎丰国土所（副科级）、城南国土所、盈口国土所、坨院国土所、黄岩国土所、黄金坳国土所、凉亭坳国土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75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72万元，下降20.16%，主要是因为：1.本年度实行收付实现制，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收入减少；2.上年度补发2014-2015年调整补差工资及补发参改人员交通补贴；3.上年执行项目资金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23.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3.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5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9.39万元，占84.63%；项目支出116.14万元，占15.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75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72万元，减少20.16%，主要是因为：1.本年度实行收付实现制，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收入减少；2.上年度补发2014-2015年调整补差工资及补发参改人员交通补贴；3.上年执行项目资金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2.89万元，减少16.5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补发2014-2015年调整补差工资及补发参改人员交通补贴；上年执行项目资金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0.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70万元，占15.2%；卫生健康（类）支出20.73万元，占3.6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426.71万元，占74.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6.14万元，占6.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4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8.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在职人员2020年绩效考核奖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追加鹤城区增减挂钩工作经费。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4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使用上年结转省级地灾防治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1.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1%，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为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22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借入执法大队公车发生车辆费用，本年度计入其他交通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由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2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8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5万元，项目支出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执行中功能科目差异，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共230.60万元（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实际决算总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9万元，增长1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鹤城区增减挂钩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性支出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已按财政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本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与上级主管部门一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